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年6月

会议议题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所属电厂 2018 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 8、公司 2018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的报告
- 10、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公司”）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华电集团公司“五个坚持、五个更加注重、五个转型”战略部署，有效应对下半年出现的电煤供应紧张、煤价大幅上涨这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强管理、拓市场、推改革、促发展，全面推进“三型五化”企业建设，公司各方面工作呈现新面貌、取得新成效。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3.89 亿元，比 2016 年末的 254.54 元下降了 0.26 %；股东权益为 23.08 亿元，比 2016 年末的 33.92 亿元下降了 31.95%。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82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目标（91.25 亿元）的 99.53%，比 2016 年的 86.33 亿元增加了 5.20%；实现净利润-11.04 亿元，比 2016 年的 1.48 亿元下降了 843.81%；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

2017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 238.2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91%；上网电量完成 215.1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76%。公司机组含税平均上网电价 363.72 元/千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3,678 小时，全年售热量完成 4,575 万吉焦，生产煤炭 121 万吨。

2、安全环保基础进一步巩固。

深入贯彻国家和华电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全面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峰会等重要时段保热保电工作。一是安全管控进一步加强。把领导干部的作风转变作为安全管理的首要任务来抓，并通过全面开展反违章专项

行动、安全专项整治、专家团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督查、“两票”治理等工作，督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一转变、两深入、五到位”的安全管理要求落到实处。经过近一年的努力，各级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意识明显提高，生产现场的安全状态不断改善。坚守供热安全底线，制定保民生保供热专项应急预案，确保了安全稳定供热。二是**生产指标全面优化**。全面抓好经济运行管理，发电煤耗同比下降 6.14 克/千瓦时。加强设备管理，强化技术监督，火电机组强迫停运同比减少 16.7%，富发、哈热实现“四管”零泄漏。加大热网治漏力度，一级网、二级网水耗同比分别下降 58.53%、19.68%。规范燃油管理，在机组启停同比增加 25 次的情况下耗油量下降了 314 吨。三是**环保减排效果显著**。完成 5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火电企业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燃煤机组排放达标率达到 99.8%以上，环保排放超限次数同比下降 98.08%，二氧化硫实时排放绩效同比下降 32.61%，氮氧化物实时排放绩效同比下降 41.96%。

3、提质增效扎实推进。

认真贯彻落实华电集团公司提质增效增收节支各项部署，积极应对困难经营形势，坚持内强管理，外拓市场，全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一是**市场营销成效突出**。全力争取火电电量计划并实现突破，年度基数电量计划利用小时比四大集团平均值高 21 小时，大用户交易电量高于容量占比 0.62 个百分点。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核查工作效果超过预期，公司各发电企业的机组最小运行方式和最小负荷已处于区域最高水平。二是**成本费用严格控制**。按照“三个确保”的工作原则，全力应对由于神华宝日希勒煤矿减产、停产造成的 2017 年下半年电煤保供的严峻局面，电煤供应紧张形势得到有效控制，没有造成缺煤停电、停热事件。入炉综合标煤单价比 2016 年升高 131.71 元/吨，增加燃料成本 11 亿元。优化提质增效增收节支方案和年度预算，深入挖掘增收节支空间，电煤成本以外的成本费用完成情况均优于提质增效目标。大力推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率完成 97.7%。三是**风险管理不断加强**。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合同和法律纠纷案件管理，配合国家审计署、华电集团公司开展审计，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加强热费回收，强化督导考核，全面推广银行、微信代收热费

方式，完成了年度热费回收目标。

4、转型发展实现突破。

以国家能源政策和华电集团公司规划为导向，把发展的质量效益放在首位，积极推进转型发展。一是**供热面积突破 1 亿平方米**。公司上下充分认识发展供热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拓展供热市场，释放供热潜力，公司总供热面积同比增长 2275 万平方米，牡二电厂新增供热面积 737 万平方米，哈热公司新增供热面积 617 万平方米。突出抓好重点供热项目发展，哈三利民开发区工业蒸汽项目、哈热配套热网项目、牡二趸售供热改造项目、哈尔滨铁路局“三供一业”供热项目按计划实现供热，富发向齐市中心城区供热项目已通过华电集团公司投审会审查。加强基建工程管理，哈热 350MW 新建供热机组供暖期前顺利移交生产。二是**清洁能源发展步伐加快**。紧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和公司实际，把生物质能项目发展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全面开展生物质能项目布局选点工作，双城 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已向华电集团公司申报立项。积极推进哈三、牡二、佳热、齐热 4 家企业的生物质、垃圾气化耦合试点项目，已上报国家能源局，目前正在进行评审。新世纪能源异地扩建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厂址已通过预环评。三是**科工企业转型发展稳步推动**。研究确定了工程公司“市场化主力军、效益增长点、集约化平台”的发展定位，以及“理清产权关系、减少管控环节、提升管理效能”的改革原则。工程公司积极推进产业优化改革，完成氟塑料换热器技术、火电灵活性技术等 4 项新兴技术建设，全年共签订各类合同额 4.39 亿元。龙电电气持续完善智能供热技术，全年实现合同额 3581 万元。

5、改革创新深入实施。

全面加强区域集约化管控和精益化管理，积极推动公司本部“做实”、基层企业“强基”，增强了公司发展动力活力。一是**公司决策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修订完善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决策范围和程序。强化区域运营协调机制建设，发挥每日运营协调会、每月综合计划协调会、经济活动分析会的作用，切实提高了公司管控能力。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不断推进以绩效改善为原则的差异化考核，激励约束作用更加突出。二是**“依法经**

营、依规治企”全面推进。对公司本部制度体系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共废、改、立制度 181 项，形成并下发了制度汇编，建立起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制度体系。实施供热、燃料、招标、物资四个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加强对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召开“依法经营、依规治企”推进会议，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签订承诺书，明确了任务，落实了责任。**三是瘦身健体工作有序开展。**认真开展瘦身健体、“僵尸企业”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兴边煤矿、北京优邦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四是科技创新获得多项成果。**获得华电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各 1 项，获得授权专利 56 项，受理专利 16 项，富发 200MW 机组低压缸解耦“零功率”技术试验取得圆满成功，牡二“苏制 210MW 机组汽轮机光轴供热技术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完成并按期投运。全面开展 ERP 推广实施和深化应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碳排放管理信息系统和碳交易平台建设。

6、党的建设持续加强。

一是学习宣贯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通过集中学习研讨、讲党课、举办宣讲报告会等多种形式，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基层、进班组、进一线，在公司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贯十九大精神热潮，广大干部职工“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自觉。**二是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落实华电集团公司党组 1 号文件，大力推动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公司党委中心组全年集中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研讨 3 次。加强党建制度建设，建立公司系统党建例会制度。规范有序地完成了公司党组改党委工作，并组织完成了公司机关党委、基层企业党委的换届工作。完成了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开展党建综合考评，传导压实了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对物资管理、煤场管理等重点领域进行效能监察，认真配合华电集团公司巡视，持之以恒反对“四风”，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四是干部队伍结构得到优化。**结合区域实际，对干部队伍建设进行长远规划和系统安排，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素质能力得到优化提升。**五是工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召开公司首

次职代会，举办“身边的感动”先优模事迹巡回报告会，举办第四届职工综合运动会，开展共青团“一学一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工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众开放日和社会责任月活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2018 年面临的经营形势

电力市场持续低迷。黑龙江省发电装机过剩，省内用电量、发电量呈低速增长。综合考虑省网年内新增发电装机 185 万千瓦、新能源保障性收购、风电参与大用户交易等因素影响，省网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将进一步下降。黑龙江省售电侧改革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我们必须超前做好准备，积极有效应对。

供热市场面临机遇。国家大力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生物质能供热在可再生能源供暖中处于核心地位，有利于公司生物质能和燃煤耦合项目发展；同时要求加强热电联产供热范围内燃煤小锅炉的关停力度，提高热电联产供热比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释放供热潜力，扩大供热市场份额。

煤价仍将高位运行。区域煤炭市场资源总体相对偏紧，区域煤价短时期内难以回落。从今年电煤订货情况来看，公司标煤单价较 2017 年度还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一季度铁路运费上涨 10%，电煤成本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大，公司经营提效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资金供应有所收紧。预计今年资金市场保持从紧态势，金融部门将继续对火电企业采取从严信贷政策。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都将增加，保证资金供应和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都面临很大的压力。

三、2018 年工作安排

经营目标和主要工作

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华电集团公司党组、行政 1 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建设“三型五化”一流能源上市公司为引领，以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和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对公司形象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不发生政治、经济、环保、生产安全事件。完成火电发电量 250.11 亿千瓦时，完成售热量 5,544 万吉焦，完成营业收入 99.12 亿元。

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安全环保基础

深入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作为第一工作、第一责任、第一目标、第一效益来抓，确保安全生产平稳可控。**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一转变、两深入、五到位”抓安全，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二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切实抓好安全基础管理，持之以恒开展反违章，持续深化重点工程、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安全管理。强化供热应急管理，确保安全稳定供热。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建设公司系统安全生产云培训平台，利用“互联网+安全培训”模式开展网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素养。**三是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健全完善技术监督管理体系，依托工程公司建立区域技术监督平台，提高技术监督对安全生产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牢固树立“零非停”理念，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建立责任性非停的问责机制，锅炉“四管”泄漏率要比上年下降 20%以上。**四是持续优化能耗指标。**加强节能管理，用好生产指标竞赛平台，建立激励机制，抓好非生产用能规范管控，制定燃油考核办法，持续优化能耗指标。抓好供热大修技改管理，全面治理“二级网”跑冒滴漏，进一步优化供热指标。**五是进一步抓好环保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以环保自律为核心的环保管理体系，健全环保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坚决防止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环保事件。大力实施环保改造，确保年内高质量完成 16 台 20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应对全国碳交易市场，加快构建碳排放数据管理体系。

（二）拓市场、控成本，打赢扭亏为盈攻坚战

一是全力增产增收。重点抓好市场营销，全力争取优先发电权电量计划以及政策奖励和补偿电量，确保计划电量高于“三同”。积极参与跨省

区外送市场交易，确保市场占有率超过装机占比。切实抓好经济运营协调，落实好月度机组运行方式和启停机顺序预案，强化负荷率对标，以日保月、以月保年，确保完成全年发电量目标。合理安排机组检修技改，保证机组可靠性，千方百计争取稳发多发。继续做好机组最小运行方式核定工作，开展好电量优化，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提高发电效益。制定热力市场拓展奖励办法，大力发展新增热负荷。**二是着力降本增效。**树立“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持续抓好燃料、物资、资金大成本管控。突出抓好燃料成本管控，坚持“褐煤主渠道为主、多元化为辅”原则，力争燃用褐煤达到 1600 万吨，采取褐煤东运、冬煤夏储、开拓进口俄煤、拓展蒙东新煤源等措施，实现“控价、保量”的目标。强化物资集约管理，统筹用好物资库存。切实做好降杠杆减负债工作，积极争取债转股，择机发行永续债。通过发行超短融、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品种，努力降低融资成本。积极争取和利用各种财税政策、产业政策，推进落实煤电联动，努力争取煤热联动。严控投资和工程造价，坚决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一般管理费用压降不低于 10%。**三是切实防控风险。**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风险评估和管控工作落实到位。加强亏损企业治理工作，一企一策落实责任，有针对性地制订解决措施，努力控亏减亏。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供应，防范资金风险。抓好热费收缴，落实责任措施，确保年度热费回收不低于 96%、陈欠热费压降不低于 10%。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法律工作体系建设，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三）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高质量发展供热产业。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释放供热潜力，全力抢占热力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对存量机组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供热能力。抓紧推进富发向齐市中心城区供热项目，积极沟通协调尽快完成立项及开工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供热服务体系，加强供热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区域统一形象标识，提升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区域华电供热品牌。完善供热指标体系，实施分级管理，强化过程管控。加大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力度，尽快改变重发电、轻供热的管理现状。**二是加快推进生物质能项目发展。**双城生物质发电项目抓紧完成立项，力争早日开工。抓住机遇、全力推进生物质、垃圾气化耦合项目，努力争取哈三、

牡二、佳热、齐热 4 个项目全部纳入国家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继续开展生物质能项目布局选点工作，结合县城供热市场调研，研究生物质、垃圾和燃气综合利用供热可行性，因地制宜在县域城镇布局以供热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推进新世纪能源异地扩建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超前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三是强化**化工产业对主业的支撑作用**。化工产业要立足于外拓市场和服务主业并重，聚焦节能环保、智能化等有发展前景的优势业务，聚焦科技研发创新，聚焦技术服务支撑，提升服务公司转型发展能力。

（四）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公司动力活力

一是**持续推进做实强基**。加强公司本部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管控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好区域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集约化管理，推动建立人力资源、燃料、物资、工程技术、财务共享中心五大集约化平台。继续抓好供热、燃料、物资等改革方案的实施，确保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进一步优化、深化、细化绩效考核制度，紧抓关键指标，将指标完成情况与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薪酬直接挂钩，更好地发挥薪酬激励作用。抓好瘦身健体等专项工作，明确节点目标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密切关注售电侧改革和华电集团公司售电公司试点推进情况。二是**持续推进“依法经营、依规治企”**。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清单化、清单信息化为目标，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各单位上半年要完成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工作。加大财务稽查力度，发挥好党内监督、巡察监督、业务监督、民主监督作用，着力构建完善的监督网。进一步推动招标采购工作的全过程“阳光”监督，实行招标方案、评审结果内部公示，严厉打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应招未招等突出问题。三是**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化工产业要紧跟主业技术需求，加大智能供热、超净环保等优势业务的研发和实施力度。深化 ERP 系统在人财物集约化管理中的应用，加快实施市场营销、物资管理、远程节能诊断系统、区域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全党来一个大学习”的要求，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开展好“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厂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全面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三重一大”事项要先经企业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未设立党委的基层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由上级党委研究。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实各级党委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党建工作保障，配足配强工作力量，党务人员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专职党务人员不低于在岗职工人数的 1%，党建工作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提升凝聚力、生产力。三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以及华电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抓好招标、物资采购、资产处置、多经企业、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治理，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公司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启动巡察工作，更好地发挥利剑作用，年内完成五家基层企业的巡察工作。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和华电集团公司党组巡视整改工作，努力把巡视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不竭动力。四是**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要把习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作为干部选拔使用的根本标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不断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大本部与基层单位之间以及跨企业、跨专业交流干部力度。完善培训工作体系，发挥内训师队伍作用，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建设好管理、技术、技能三支人才队伍。推进职位序列管理，拓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五是**抓好党建带工建、带团建**。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组织职工代表巡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认真做好精准服务职工工作，增强广大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团青组织作用，服务企业创新创优和青年成长成才。六

是大力建设和谐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企业文化的引领和凝聚作用，做好形势任务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释疑解惑、化解矛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抓好信访维稳和保密等工作，营造和谐稳定氛围，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完善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共计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

1、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年会的各项议案。

2、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佳木斯热电厂热泵项目资产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审查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说明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各 40%股权。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在交易过程中，价格合理、程序规范，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它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上述几个方面存在问题。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经营者集体的委托，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081,910,890.41
营业利润	-1,262,282,914.20
利润总额	-1,255,622,784.99
净利润	-1,204,701,56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894,33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663,0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58,89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749,374.87

二、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9,081,910,890.41	8,633,017,069.39	9,200,729,691.29
利润总额	-1,255,622,784.99	222,534,186.29	100,413,4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894,334.50	148,410,104.01	23,395,857.67
总资产	25,388,999,129.42	25,453,958,216.40	24,532,760,434.77
股东权益	2,724,274,599.82	4,098,916,087.47	3,837,246,1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58,894.18	2,420,888,299.50	2,727,968,67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7	1.72	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1.11	1.39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每 股 收 益 (元)					
	全 面 摊 簿			加 权 平 均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基 本 每 股 收 益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3	4.54	0.74	-38.73	4.54	0.74	-0.56	0.08	0.01	-0.56	0.08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3	3.45	-2.79	-40.13	3.45	-2.79	-0.58	0.06	-0.04	-0.58	0.06	-0.04

三、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数	196,668	168,860	31	12,546	5,532	-44,454	339,183
本年增加	-	-	19	-	2,047	-	2,066
本年减少	-	33	-	-	-	110,390	110,423
年末数	196,668	168,827	50	12,546	7,579	-154,844	230,82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期末股本计 1,966,675,153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814,094,618	-	814,094,618
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14,094,618	-	814,094,6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20,580,533	-	720,580,53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32,000,002	-	432,000,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152,580,535	-	1,152,580,535
(三)、股份总数	1,966,675,153	-	1,966,675,153

2、股东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193,927 户，其中：A

股 127,036 户，B 股 66,891 户。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0	881,126,465	44.80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6,626,134	1.35	0	无	0	其他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7,910,644	0.40	0	无	0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	5,089,834	0.26	0	无	0	境外法人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0	3,771,828	0.19	0	无	0	其他
董彩玲	2,540,041	2,540,041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丽	2,337,564	2,337,564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62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8,193	2,308,193	0.12	0	无	0	其他
刘立辉	1,500,000	1,500,0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宝庆	1,000	1,469,500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五、财务报告

1、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新、李旭芳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

- (1) 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附后);
- (2) 比较式合并利润表(附后);
- (3) 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附后);
- (4) 比较式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605,263,874.68	1,096,500,932.35
结算备付金（金融）		
拆出资金（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231,231.31	285,038,092.80
应收账款	1,387,445,643.54	979,485,102.22
预付款项	47,866,280.74	61,639,233.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415,164.19	81,057,47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		
存货	438,190,531.15	321,761,25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674,207.28	219,907,858.74
流动资产合计	4,087,086,932.89	3,045,389,947.93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和拨付所属资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688,103.35	255,688,10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2,561,384.09	1,457,820,605.97
投资性房地产	11,419,834.12	12,062,336.08
固定资产原价	35,876,941,361.44	33,554,909,498.12
减：累计折旧	17,189,033,699.63	15,931,526,028.31
固定资产净值	18,687,907,661.81	17,623,383,469.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625,733.88	85,187,804.71
固定资产净额	18,459,281,927.93	17,538,195,665.10
在建工程	103,196,246.56	1,383,836,866.07
工程物资	1,404,423.86	4,839,329.85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636,656,845.72	1,419,852,471.23
开发支出		
商誉	221,014,544.44	276,637,268.97
长期待摊费用	4,792,032.00	12,173,3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94,117.75	45,403,35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71	2,058,92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1,912,196.53	22,408,568,268.47
资产总计	25,388,999,129.42	25,453,958,216.4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9,520,601,613.22	5,622,025,969.75
应付票据	94,838,617.32	293,500,000.00
应付账款	2,564,943,532.88	2,986,996,523.70
预收账款	643,159,389.96	512,953,542.36
应付职工薪酬	90,899,650.41	89,272,644.43
应交税费	107,209,184.39	173,639,856.96
应付利息	43,816,730.21	84,888,470.76
应付股利	8,512,522.77	6,142,522.77
其他应付款	453,583,599.86	489,813,90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2,318,824.02	1,800,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658,048.68	2,326,879,178.06
流动负债合计	15,076,541,713.72	14,386,832,615.5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6,804,151,257.03	6,066,202,048.99
专项应付款	125,211,448.58	129,710,112.0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5,775,951.32	675,848,22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4,158.95	96,449,12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8,182,815.88	6,968,209,513.40
负 债 合 计	22,664,724,529.60	21,355,042,12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1,966,675,153.00	1,966,675,153.00
资本公积	1,688,275,268.51	1,688,607,776.01
其他综合收益	499,988.00	311,708.00
专项储备	75,787,462.72	55,318,149.05
盈余公积	125,455,180.11	125,455,180.11
未分配利润	-1,548,436,855.49	-444,542,52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8,256,196.85	3,391,825,445.18
*少数股东权益	416,018,402.97	707,090,6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274,599.82	4,098,916,08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88,999,129.42	25,453,958,216.4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81,910,890.41	8,633,017,069.39
其中：营业收入		9,081,910,890.41	8,633,017,069.39
二、营业总成本		10,204,534,620.88	8,516,590,470.92
其中：营业成本		8,774,600,332.79	7,595,521,534.87
税金及附加		161,096,780.76	137,682,409.17
销售费用		10,610,243.18	13,021,168.06
管理费用		105,729,412.73	80,025,440.54
财务费用		708,450,176.87	671,814,491.72
资产减值损失		444,047,674.55	18,525,42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11,739.82	13,917,73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486,576.92	7,213,51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493.72	4,845,072.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4,680,06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282,914.20	135,189,401.32
加：营业外收入		26,414,009.08	92,981,925.10
减：营业外支出		19,753,879.87	5,637,14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622,784.99	222,534,186.29
减：所得税费用		-50,921,222.63	50,303,27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701,562.36	172,230,915.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701,562.36	172,230,915.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0,807,227.86	23,820,811.1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894,334.50	148,410,104.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280.00	311,708.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280.00	311,708.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280.00	311,70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8,280.00	311,708.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4,513,282.36	172,542,62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706,054.50	148,721,81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07,227.86	23,820,811.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0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7,106,938.94	9,065,139,49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22,948.69	27,092,94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69,908.66	163,292,1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5,299,796.29	9,255,524,62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9,938,650.42	4,287,254,15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664,884.49	1,423,522,9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802,774.90	933,641,53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34,592.30	190,217,7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6,240,902.11	6,834,636,3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58,894.18	2,420,888,29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2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6,629.57	24,563,08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447.81	441,53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211,4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72,557.38	123,925,1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5,209,375.17	2,153,745,72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209,375.17	2,153,745,7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636,817.79	-2,029,820,60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7,628,363.50	11,606,685,883.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7,628,363.50	11,606,685,88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9,080,232.76	11,544,258,77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220,832.26	766,231,017.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49,558.83	16,003,6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9,301,065.02	12,310,489,79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27,298.48	-703,803,91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749,374.87	-312,736,21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460,009.93	1,407,196,22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209,384.80	1,094,460,009.9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688,607,776.01		311,708.00	55,318,149.05	125,455,180.11		-444,542,520.99		3,391,825,445.18	707,090,642.29	4,098,916,08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66,675,153.00		1,688,607,776.01		311,708.00	55,318,149.05	125,455,180.11		-444,542,520.99		3,391,825,445.18	707,090,642.29	4,098,916,08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32,507.50		188,280.00	20,469,313.67			-1,103,894,334.50		-1,083,569,248.33	-291,072,239.32	-1,374,641,48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280.00				-1,103,894,334.50		-1,103,706,054.50	-100,807,227.86	-1,204,513,28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507.50								-332,507.50	-175,045,452.63	-175,377,960.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2,507.50								-332,507.50	-175,045,452.63	-175,377,960.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0,469,313.67					20,469,313.67		20,469,313.67
1.提取专项储备						29,615,575.50					29,615,575.50		29,615,575.50
2.使用专项储备						9,146,261.83					9,146,261.83		9,146,261.83
（四）利润分配												-15,219,558.83	-15,219,558.8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19,558.83	-15,219,558.8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688,275,268.51		499,988.00	75,787,462.72	125,455,180.11		-1,548,436,855.49		2,308,256,196.85	416,018,402.97	2,724,274,599.8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500,953,538.17			41,727,714.65	279,158,780.11		-592,952,625.00		3,195,562,560.93	641,683,569.05	3,837,246,12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966,675,153.00		1,500,953,538.17			41,727,714.65	279,158,780.11		-592,952,625.00		3,195,562,560.93	641,683,569.05	3,837,246,12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87,654,237.84		311,708.00	13,590,434.40	-153,703,600.00		148,410,104.01		196,262,884.25	65,407,073.24	261,669,95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708.00				148,410,104.01		148,721,812.01	23,820,811.18	172,542,62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654,237.84								187,654,237.84	57,589,903.92	245,244,141.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7,654,237.84								187,654,237.84	57,589,903.92	245,244,141.7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590,434.40					13,590,434.40		13,590,434.40
1.提取专项储备						24,828,447.00					24,828,447.00		24,828,447.00
2.使用专项储备						11,238,012.60					11,238,012.60		11,238,012.60
（四）利润分配												-16,003,641.86	-16,003,641.8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3,641.86	-16,003,641.8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703,600.00				-153,703,600.00		-153,703,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5.其他							-153,703,600.00				-153,703,600.00		-153,703,6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688,607,776.01		499,988.00	55,318,149.05	125,455,180.11		-444,542,520.99		3,392,013,725.18	707,090,642.29	4,098,916,087.47

3、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

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共 15 家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热公司	53.32%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齐热公司	90.50%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龙电电气	85.71%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55%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顺矿业	100%	
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发电	90%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100%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100%
黑龙江龙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00%
黑龙江龙电管线制造有限公司	龙电管线		51%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环保		55%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富达公司	51%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江矿业		92%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哈发公司	56.63%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公司	龙源燃料	1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持有的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40%股权，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公司持股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由原控股 70%变为参股 30%，持有的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由原控股 80%变为参股 40%。

公司下属企业注销一家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 100%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热电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报表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46,871,990.62	20.92	-187,519,601.81	1,540,308.25	1,257,812,080.56	20.92
黑龙江华电联合物资有限公司	6,641,809.49	49	-142,818.22	1,193,988.77	5,305,002.50	49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306,805.86	23	1,031,615.61	2,068,632.55	3,269,788.92	23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16,500,313.89		116,500,313.89	30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674,198.21		139,674,198.21	40
合计	1,457,820,605.97	-	69,543,707.68	4,802,929.57	1,522,561,384.08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		期末数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名称		比例 (%)				比例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486,718.75	2.36	-	-	144,486,718.75	2.36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72,500,000.00	4.15	-	-	72,500,000.00	4.15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5,825,469.26	3.50	-	-	25,825,469.26	3.50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	-	6,000,000.00	6.00
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34,892.70	16.85	-	-	4,834,892.70	16.85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1,022.64	0.09	-	-	2,041,022.64	0.09
合 计	255,688,103.35	-	-	-	255,688,103.35	-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48,188,237.32	60,332,451.48	87,855,785.84	1,432,961,174.52	60,332,451.48	1,372,628,723.04
技改工程	15,340,460.72		15,340,460.72	11,208,143.03		11,208,143.03
合 计	163,528,698.04	60,332,451.48	103,196,246.56	1,444,169,317.55	60,332,451.48	1,383,836,866.07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哈三对外工业供 汽改造	58,000,000.00	743,807.95	50,716,263.97	51,460,071.92			88.72	100
哈热 1*350MW“上 大压小”热电联 产扩建工程	1,580,010,000.00	1,173,913,173.83	239,349,193.58	1,409,319,364.42	3,943,002.99		89.44	100
哈热#9 机配套热 网	275,500,000.00	896,226.42	244,368,866.82	245,265,093.24			89.03	100
哈三利民工业蒸 汽项目	280,000,000.00	632,233.00	211,091,811.79	211,724,044.79			75.62	100
牡二苏制 5 号、6 号汽轮机组背压 机供热改造	93,850,000.00		72,812,523.21	72,812,523.21			77.58	100
牡二 8 号机组烟 气超低排放改造	54,850,000.00		47,270,691.05	47,270,691.05			86.18	1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哈热超低排放改造\7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1	46,860,000.00		41,575,827.00	41,575,827.00			88.72	100
哈热超低排放改造\8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	49,130,000.00		44,523,149.35	44,523,149.35			90.62	100
哈三2017年新增热负荷工程	31,366,381.01		28,620,826.19	28,620,826.19			91.25	100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22,483,031.24	8,748,900,029.30	8,465,937,741.48	7,568,931,313.03
其他业务	159,427,859.17	25,700,303.49	167,079,327.91	26,590,221.84
合计	9,081,910,890.41	8,774,600,332.79	8,633,017,069.39	7,595,521,534.87

5、或有事项

无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一、预算范围

(一) 公司本部；

(二) 全资单位，包括：

1、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下称“哈三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60 万千瓦，包括：2×200MW 热电联产机组、2×600MW 热电联产机组；

2、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下称“牡二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22 万千瓦，包括：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2×210MW 发电机组及 1×200MW 热电联产机组；

3、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下称“富发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包括：3×200MW 热电联产机组、3×200MW 发电机组；

4、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下称“佳热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5、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下称“富热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42.5 万千瓦，包括：3×25MW 热电联产机组、1×350MW 热电联产机组；

6、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热力分公司（下称“齐热力分公司”）：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销售；

7、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力分公司（下称“哈热力分公司”）：销售热力；

8、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下称“燃料分公司”）：从事煤炭经销；

9、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下称“哈热电厂”）：现役 1 台机组装机容量 35 万千瓦时，为热电联产机组；

10、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下称“物资分公司”）：从事物资采购销售；物资咨询服务。

（三）控股单位，包括：

1、哈热公司：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2、齐热公司：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3、哈发公司：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10.2 万千瓦，包括 3×25MW 热电联产机组、1×15MW 热电联产机组、1×12MW 热电联产机组；

- 4、天顺矿业:从事煤炭生产;
- 5、富达公司:从事矿产资源投资;
- 6、龙电电气:经营仪器仪表;
- 7、工程公司:从事工程技术及设备生产;
- 8、新世纪公司:是以焚烧垃圾为主的环保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1×3MW;
- 9、龙源燃料:从事煤炭经销。

二、利润预算情况

公司根据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 2018 年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等因素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自我加压”、“积极预算”的原则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2018 年利润总额预算为 8,395 万元;净利润为 50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282 万元。

2018 年度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1,157
其中:营业收入	991,157
二、营业总成本	1,051,373
其中:营业成本	936,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26
销售费用	1,154
管理费用	6,444
财务费用	88,430
资产减值损失	702
加:投资收益	35,062
三、营业利润	-25,155
加:营业外收入	33,836
减:营业外支出	286
四、利润总额	8,395
减:所得税费用	8,345
五、净利润	50
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282

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一) 营业总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预算为 991,157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92,162 万元。

1、售电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售电收入预算为 708,56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46,275 万元，主要由于发电量升高所致。2018 年公司发电量预算为 250.11 亿千瓦时，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13.2 亿千瓦时；含税平均电价预算为 368.24 元/千千瓦时，比上年实际完成升高 6.05 元/千千瓦时。

2、供热收入

公司2018年度供热收入预算为237,667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47,762万元，主要由于供热面积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售热量预算为5,544 万吉焦，比2017年实际完成增加944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预算为 47.59元/吉焦，比上年实际完成升高1.35元/吉焦。

3、煤炭产品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煤炭销售收入预算为 8,410 万元，其中：公司系统内部抵消 61,007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4,123 万元。

4、工程技术等业务销售收入

公司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等业务的销售收入预算为 32,136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4,6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公司增加工程项目所致。

（二）营业成本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成本预算为 936,317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56,474 万元。

1、电热产品成本

（1）燃料费

公司 2018 年度燃料费预算为 533,366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41,437 万元，主要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及发电量、供热量增加所致。2018 年入炉标煤单价预算为 589.48 元/吨，比上年实际完成升高 0.67 元/吨。

(2) 水费

公司 2018 年度水费预算为 8,32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8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电量及售热量增加使耗水量增加所致。

(3) 材料费

公司 2018 年度材料费预算为 26,721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7,513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机投产、环保改造及发电量、供热量增加使材料费增加所致。

(4) 职工薪酬

公司 2018 年度电热企业职工薪酬预算为 130,005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5,150 万元。主要由于工资外人工成本计提基数变化所致。

(5) 折旧

公司 2018 年度折旧费预算为 154,303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3,7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基建、技改等工程项目竣工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6) 修理费

公司 2018 年度修理费预算为 8,83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7,395 万元。

(7) 其他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其他费用预算为 31,81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5,465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压降一般管理费及 2018 年新增党建经费以及增加技术服务监督费所致。

2、煤炭产业成本

公司 2018 年度煤炭销售成本预算为 3,385 万元,其中:公司系统内部抵消 61,007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3,891 万元。

3、工程技术等业务成本

公司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等业务的成本预算为 26,836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3,7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公司增加工程项目所致。

(三) 管理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预算为 6,444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减少 1,746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公司出售兴边矿业 40%股权,导致 2018 年合并单位减少,影响管理费用降低。

(四) 财务费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为 88,43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17,585 万元,主要由于新投产机组借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增加财务费用 6,037 万元及借款利率升高所致。

2018 年公司预计到期的存量银行借款 13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8 亿元,长期借款 53 亿元。2018 年公司拟对上述所有到期借款进行接续,预计还将新增银行借款 30 亿元,创新融资品种和渠道,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五) 投资收益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收益预算为 35,062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 54,57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拟处置参股股权所致。

三、资本性支出预算

经初步核定,公司全口径 2018 年预算资本性支出 36.09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21.96 亿元,技改项目支出 13.94 亿元,非电企业零星购置支出 0.19 亿元。

1、基本建设项目预计支出 21.96 亿元

(1)电热项目基本建设支出 21.76 亿元,其中:富电城区供热项目 18.92 亿元(项目总计 21.7 亿元,其中发电技改 2.78 亿元),富热电源项目尾工 0.59 亿元,哈热配套热网工程 1.25 亿元,哈发双城生物质项目 1 亿元

(2) 项目前期费支出 2,000 万元, 其中: 富电城区供热项目前期费 200 万元, 哈发生物质项目前期费 300 万元, 公司自留前期费 300 万元, 富达项目 1,200 万元。

2、技改项目预计支出 13.94 亿元

(1) 发电技改项目 12.04 亿元, 其中: 一般项目 1.29 亿元, 重大项目 1.61 亿元, 特大项目 0.34 亿元, 供热改造 3.1 亿元, 节能项目 0.06 亿元, 环保项目 4.83 亿元, 科技项目 0.55 亿元, 信息化项目 0.26 亿元。

(2) 供热技改项目 1.9 亿元, 其中: 一般项目 0.16 亿元, 重大项目 0.47 亿元, 特大项目 (新上热) 1.26 亿元。

3、其他支出 1,911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 90.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4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出现亏损，且公司 2017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此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报告详见上述指定媒体，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物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近年来通过华电财务公司高效、便捷、安全的结算业务网络和结算业务平台，减少了公司所属单位及系统兄弟单位往来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公司的资金收支从来未受到任何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另外，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为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电集团公司，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预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约不超过 15 亿元，日均贷款不超过 20 亿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

二、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水平，及时掌握煤炭供需、运输市场形势信息，协调煤炭采购合同的签订和落实，保障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发电所需煤炭的落实，公司拟与华电集团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华电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华电集团公司负责定期提供煤炭、运输市场形势信息，负责对公司使用的华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及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另外，华电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还可利用其与矿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帮助公司抢占煤炭资源，并利用其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办理跨省调运煤炭，有效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保证公司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转。预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电集团公司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不超过 1,84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按照华电集团公司燃料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到厂验收煤量，按 1 元/吨的标准执行。

三、向华电物资公司采购物资情况

为了全面实施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公司下属全资电厂、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电物资公司展物资采购业务。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华电物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电集团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通过华电物资公司采购的技改、检修、维护、基建等所需物资，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 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

(4)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公司所属电厂 2018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各发电企业机组保持长周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及节能降耗水平，满足国家环保要求，依照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下达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18 年技术改造计划的通知》（中国华电生[2018]57 号）文件，2018 年度华电集团公司预下达技改重特大项目 79 项，金额 108,719 万元，其中发电及环保项目 64 项，金额 92,188 万元；供热项目 15 项，金额 16,531 万元。鉴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执行特大项目事前审批制度，其下达的特大项目计划中仅列出项目名称，没有下达实际计划金额，故本报告中所列计划数均为可研上报数，最终计划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开工批复文件为准。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拟安排项目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发电机组特大技术改造项目（1 项）

富发电厂向齐齐哈尔中心城区供热热网项目热源部分改造项目：可研费用 27,838 万元。

为满足国务院提出的中部地区现役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在 2018 年前达到 310g/kWh 以下硬性指标要求，解决企业生存发展问题，并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扩大企业供热产能，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同时抢占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市场，避免因失去供热市场而失去等量替代方式建设新机组的机会，公司及富发电厂积极推进“富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供热项目”，并取得重要进展。

热源改造项目概述：对六台汽轮机实施供热改造，4 号汽轮机光轴改造，2、3 号汽轮机全背压改造，1、5、6 号汽轮机切缸改造。改造完成后六台机组总供热能力为 1325MW；同步建设热网首站、厂内二级网换热站、

化学制水系统。

2018年2月8日华电集团公司召开了富发电厂供热项目的投资审核会议，会议原则上通过，待提交集团公司党组会做出最终决策。项目可研于2017年5月通过集团公司技经中心审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向齐齐哈尔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中国华电技经函[2017]89号））。待集团公司批准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实施前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特大项目事前审批制度。

二、2018年度环保特大项目（6项19台机组）

2016、2017年公司相继完成了300MW及以上等级10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关于进一步积极有序推进集团在役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通知》（中国华电生[2017]217号）文件要求，2018年底前要求完成所有在役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公司计划开展所有200MW及以下等级19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名称	可研口径费用（万元）
哈三电厂#1、#2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15774（2台）
牡二电厂#5、#6（2×21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17411（2台）
牡二电厂#7（2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4507（1台）
富发电厂1-6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3752（6台）
富热电厂7-9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7771（3台）
哈发公司1-5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8196（5台）
合 计（万元）：	77411

三、供热工程项目

1、2018年度供热技术改造特大项目（3项）

公司2018年度拟完成哈三电厂、牡二电厂、佳热电厂3项新增热负荷

项目，并网面积 504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07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2018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特大项目明细表

企业名称	哈三电厂	牡二电厂	佳热电厂
项目性质	新增负荷	新增负荷	新增负荷
并网面积（万m²）	110	250	144
项目预批（万元）	4700	3500	3870

2、2018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重大项目（12 项）

公司 2018 年度拟完成哈三电厂、哈热公司、齐热力分公司、富热电厂、佳热电厂和牡二电厂 12 项供热技改重大项目，总投资 4461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2018 年度供热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明细表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万元）
1	哈三电厂	换热站补水系统改造(32 个站)	150
2	哈三电厂	北岸启程等 5 座换热站加装量子水处理器设备	197
3	哈热公司	智能热网系统建设改造	489
4	哈热公司	换热站迁移合并	428
5	哈热公司	加装量子水处理设备	184
6	齐热力分公司	万达广场换热站自控改造	426
7	富热电厂	户内系统改造	455
8	富热电厂	公共系统改造	468
9	富热电厂	二级网支线改造	485
10	富热电厂	庭院管网改造	487
11	佳热电厂	二级管网改造	495
12	牡二电厂	一级网架空管道保温修复	197
合计			4461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 2018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 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公司 2018 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有项目拟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和祥”）合作，因公司和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故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需按照关联交易表决和披露。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交易标的概述

1. 与华电科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868 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哈三电厂#1、#2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脱硫EP总承包)	1455
牡二电厂#5、#6(2×21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脱硫脱硝EP总承包)	2203
牡二电厂#7(2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脱硫脱硝EP总承包)	1056
富发电厂1-6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脱硫EP总承包)	5146
富热电厂7-9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脱硫EP总承包)	418
哈发公司1-5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脱硫EP总承包)	590
合 计	10868

2. 与国电南自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955 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齐热公司2号机组DCS控制系统改造	805
牡二电厂三期6kV燃料输煤段开关无油化改造	100
哈三电厂继电保护及故障信息系统改造	50
合 计	955

3. 与华电电科院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661 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超低排放改造性能试验	1352
超低排放改造可研编制	561
技术监督	1748
合 计	3661

4. 与华电和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40 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超低排放改造监理	240
合 计	24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成立时间：1992 年 03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由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4958

注册资金：捌亿肆仟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主要业务概述：主要从事重工装备、环保水务、总承包、新能源、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国际贸易六大板块业务

财务状况：2017 年总资产 324.66 亿元，净资产 76.87 亿元，净利润 1.47 亿元。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 39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62522468

注册资金：63524.6434 万元

主要业务概述：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

财务状况：2017 年总资产 96.01 亿元，净资产 22.96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桂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0 号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970F

注册资金：58560 万元

主要业务概述：发电企业的技术服务，发电工程调试，电力系统及相关工程的研发、评价、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品），电力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软件开发，质量检验检测与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标准化研究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承包及设备成套，工程及设备监理，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技术》期刊的发行，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财务状况：2017 年总资产 13.15 亿元，净资产 6.94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

4.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羽斌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19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 0100 1100 4612 2M

注册资金：8150 万元

主要业务概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监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电子成套设备、材料的仓储；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财务状况：2017 年总资产 11,227 万元，净资产 9,227 万元，净利润 691 万元。

三、交易的形式及预计金额

上述项目由公司与华电科工、国电南自实行 EP 总承包，与华电电科院、华电和祥实行技术服务承包。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57 亿元，具体金额待签定承包合同确定。

四、交易定价原则

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五、合作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华电科工是国内大型工程承包商之一，在电站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及环保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针对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的燃煤电站废气处理（脱硫、脱硝）、废固处理（气力除灰、干式除渣）和余热利用、电袋除尘、烟囱防腐等业务，包括工程咨询、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性能试验、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并积极拓宽经营模式，如特许经营（BOT）、委托运行、委托培训、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通过与多个发电集团和能源公司的紧密合作，在市场开发、设计技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已经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并掌握了国际先进的石灰石 / 石膏湿法脱硫技术、SCR 法脱硝技术，针对国内用户煤质多变的运行需求，不断技术创新，形成了更适合国内用户需求的环保技术。目前，华电科工已承担国内多个脱硫、脱硝项目，运行稳定可靠，工程管理队伍完备，在国内环保领域名列前茅。与华电科工合作，能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确保公司项目建设的工期与质量，

并提升公司在脱硫、脱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国电南自前身为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始建于 1940 年。新中国成立后，公司在电力自动化领域相继研究生产出中国第一代、第二代静态继电保护产品，创造过多项全国第一，被誉为中国电力自动化产业的摇篮和孵化器，“国电南自”已经成为享誉全国并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著名品牌。作为中国华电集团科工产业的主力军，在新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专注于自动化、信息化的技术研发及产品服务，华电能源公司主要机组 DCS 及变频器大都为国电南自产品，继续合作有利于降低成本、保证质量。

华电电科院始建于 1956 年，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直属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火力发电技术、水电及新能源发电技术、分布式能源技术、质量检验检测及咨询等专业，开展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和技术研究工作，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电力行业发电技术研究及技术创新的专业机构，同时也是华电集团公司国内外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和员工技能培训的平台。拥有国家能源分布式能源技术研发（实验）中心、国家能源火力发电系统能效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国资委电力节能技术科研及试验基地，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动力技术中心、水电技术中心、新能源技术中心、环保监督技术中心和煤炭质检计量中心等服务，是华电集团及电力行业的先进科研平台集群。目前华电电科院承接华电集团公司火电、水电、新能源技术监督服务和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性能验收试验。

华电和祥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注册资金 8150 万元，是山西省第一家甲级监理企业，隶属于中国华电集团山西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有电力工程甲级和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地方及华电集团超低排放要求，所有在役发电机组环保改造任务目标全部完成，能够产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避环保风险，树立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大幅度提高公司火电机组上网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清洁能源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对低效无效固定资产及低效无效存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1、低效无效固定资产情况

低效无效固定资产主要为已达到使用年限且报废不能使用，或因技改、大修拆卸更换下来的无用设备，此类固定资产原值为 37,565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账面净值为 15,984 万元，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16 万元，预计处置回收金额 380 万元，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344 万元。

2、低效无效存货情况

低效无效存货主要为由于机组或设备优化升级后，导致部分备品备件型号不符无法使用，或备品备件已超过使用年限导致老化无法使用，此类存货资产原值为 3,450 万元，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8 万元，预计处置回收金额 67 万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57 万元。

上述计提低效无效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低效无效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的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现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换原因

立信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为公司的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立信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天职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1 日，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在上海、深圳、湖南等 17 个省市设有 20 余家分支机构，拥有员工 4000 余人，注册会计师 1000 余人。

天职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6 年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位列第 9 位，国内所排名第 5 位。天职事务所是全球第八大国际会计网络-BTI，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

天职事务所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承办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200 余家，共担任中央企业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50 余家，已成功帮助近百家客户上市，天职事务所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等全方位为客户提

供专业服务。

三、审计费用

公司 2017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含内控服务费）280 万元。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建议 2018 年度支付审计服务费 210 万元（审计人员差旅费用自理），内控服务费 49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七十九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现在此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人函[2018]83号《关于调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意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建议柳邦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推荐姜青松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姜青松先生，1969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惠晓峰	6	3	3	0	0	3	3
张峰龙	6	3	3	0	0	3	3
孙 健	5	0	3	2	0	3	1

2、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 2017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10 月 13 日，就收购佳木斯热电厂热泵项目资产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公司 2016 年 1 月为全资子公司天顺矿业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2017 年 1 月结束。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 2017 年度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

益。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八）公司部分董事更换和高管人士变动情况

因工作变动和股东单位建议，公司 2017 年更换了部分董事。我们认为新任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同时，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处置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在国家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公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2017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

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惠晓峰 张峰龙 孙健

2018 年 6 月 8 日